

周之際史蹟之檢討

徐 中 舒

論夏殷禮而歎杞宋文獻之不足徵，由吾人現今所得逢見之史料言，如仰韶之彩陶，余舊以爲即虞夏文物之徵者，雖不足卽爲斷論，但殷代則自殷虛遺物發見以來，其徵者：自帝王世系，游田，稼穡，工藝，好尚，社會組織，等等，則不一而足，故今日之治古史，當斷自殷代始。

雖然，吾人如尙論殷以降至殷周之際，則又覺有難言者。其地下史料如銅器，雖偶有發見，但尙無甲骨文字及其同出器物之豐富整秩。吾人決不能僅據此若遺物，以治此期之史。至於舊有之紙上史料，其出於當時所記述者，如周書所載周人一方面之辭，而又殘闕不全。其出於後來相傳述者，如戰國之世百家所傳，大王王季文武周公積德累行弔民伐罪之說，則又食土踐毛之民，歷代積譽之總彙。至於殷人國亡之後，國與史料俱湮。其所蒙詬厲詆譏之辭，既無當時所存之記載爲之辯正，積毀所至，遂使商紂爲一窮凶極惡之人君。顧頡剛先生有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一文（見古史辨第二冊上編）論其衍變甚詳。往日學者習聞於此等積毀之說，遂無不以殷周之興亡爲係於國君之仁暴而不係於國力之消長。此在稍近近代史識者皆知此等因果關係實非國家興亡唯一之解答。故此期新舊史料，皆有不足。

史之良窳以史料爲準，史家不能無史料而爲史，猶之巧婦不能無米而爲炊。吾人尙論此期之史，則惟有據此新舊史料而善爲抉擇，貫串，證明之。茲所檢討者，卽以下列三原則爲據：

（一）綜合舊史料中有關地理之記載，而推論其發展之次第。

（二）以新史料中涉及地理者，證明舊史料之可信。

(三)以後來開國期之史事比擬之。

據此以論殷周間之史蹟，雖不足即爲定論，但依歷史之構成言，此實不失爲一解釋之假說。今者吾隣封於懷奪劫殺之餘，復高唱其王道樂土之說，吾人目觀此等國言囑語之流行，雖殷周之際弔民伐罪之說，果爲史實，吾人亦當不敢置信矣！

一 高宗伐鬼方與震用伐鬼方

易爻辭曾兩次述及伐鬼方之事：

高宗伐鬼方 三年克之。—— 既濟之九三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未濟之九四

鬼方見於甲骨文金文，爲殷周間國名。當殷周之世屢與中國構兵，叛服不常。此兩伐鬼方，當非一時之事。舊籍載商王受娶鬼侯女而醢鬼侯。鬼史記又作九，鬼九並見系字故得相通。鬼方又稱鬼侯九侯，應是其服屬於殷以後之稱。列子說符有九方皋（莊子有九方默淮南子有九方理當是一人）善相馬，此民族當與馬最嫻習。此九方氏及金文之隗姓，大概即此族之後裔。大戴記帝繫篇說陸終氏娶于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隗氏。隗世本作潰，人表作潰。左傳國語謂狄爲隗姓，字又作隗。潰潰潰皆隗之譌，古從鬼從貴之字皆在脂部，故得相通。

據舊籍及金文鬼方與中國世爲婚姻。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獫狁考以爲此數名並一聲之轉（古同見系）即秦漢間之匈奴。案以鬼方與中國爲婚姻事論之，似與秦漢時匈奴之情事不合。又梁伯戎鬼方之鬼作魑，與王孫鐘陳助設同，乃春秋時代繩繁之字。其戎即戟，就形製言，亦出東周之後。則是鬼方之稱，沿至春秋之世，尙猶存在。故宣王世之獫狁，及秦漢間之匈奴，未必卽是殷周兩代之鬼方。獫狁匈奴或是鬼方別部之屬與者，如突厥之有敕勒薛延陀，鮮卑之有契丹庫莫奚等。

左傳僖二十四年及國語周語中載襄王以狄女爲后，謂之叔隗，隗爲鬼方之姓則是鬼方又得稱狄。案春秋時狄有赤狄白狄之別。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九赤狄白狄論說赤狄之種有六：曰東山臯落氏，曰廬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潞氏，曰鐸辰；白狄之種有三：曰鮮虞，曰肥，曰鼓。國語鄭語：「當成周者，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章注：「鮮虞姬姓在狄者也，潞洛泉徐蒲皆姬姓也」。

之別。蓋其種落甚繁，而皆爲隗姓。白狄鮮虞姬姓者：

杜絕秦之辭云：「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讐而我之昏姻也」；杜

亦狄之女也，白狄伐而獲之，納諸文公」；案杜氏此說甚迂曲，傳

婚姻，決非白狄所納他族之女。且白狄伐麇咎如事亦不見記載，疏

此白狄與秦同州，正是驪戎大荔之戎所在之地，當指晉獻公納驪姬及

，晉與姬姓爲婚姻，是卽白狄爲姬姓之證。

接壤，據左氏傳當在今山西及河北之南部。又左傳定四年說武王克商

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王靜安先生以爲懷姓亦隗之譌，懷

部，故得相通。據此則鬼方之本據，仍當在今山西境內求之。

高宗伐鬼方虞翻注以爲卽殷王武丁。漢書淮南王安傳載其諫伐閩越書引易此文

之云：「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盛天子」；此盛天子亦當指武丁言。孟子公孫

章上云：「由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

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據此可見武丁時國勢之盛。又高宗之稱見於尚書無逸篇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言乃

，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容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舊注

殷史記本記並以此爲武丁時事。今本竹書紀年亦繫伐鬼方事於武丁之下云：

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

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

此作僞竹書者實不知鬼方之所在，乃牽合易爻辭及詩商頌之殷武而爲此說。案毛傳

以殷武爲祀高宗之詩，殷武有奮伐荆楚語，故有此誤。伐鬼方而次于荆固不可信，

但此仍以高宗爲武丁則不誤，蓋此爲殷代最有名之戰爭，故易得著其事於爻辭。

「震用伐鬼方」，震有震驚震恐之意。此雖不著何人伐鬼方，但下文云有貴于

大國，大國則指殷人言。易卦爻辭既多記殷周之事，周初文獻凡周人自稱則曰小邦

周（見大誥）而稱殷人則曰大國殷大邦殷（並見召誥）又左傳桓十一年云：「師克在

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蓋周由小邦驟興，其初與殷國力懸殊，故有

此稱。此謂周伐鬼方而殷人賞之，以小邦而伐大國之敵，故有震驚震恐之意。

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此文見後漢書西羌傳

注及通鑑外紀二引，當爲古本竹書原文。此鬼戎部落衆多而皆稱王，獯鬻王者，翟狄古通用，鬼戎又稱翟，知卽鬼方。疑此與易爻辭所記震用伐鬼方者，當是一事。

詩大雅皇矣之二三兩章云，上帝遷明德，申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此詩之申夷鄭箋以爲卽混夷。混夷卽鬼方。申混鬼古見匣母字，得相通。此詩先稱申夷載路，而下文續稱王季受祿無喪，奄有四方，似卽頌其伐鬼方之事。又詩豳之八章云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柞械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駸矣，維其喙矣。豳本爲詠大王之事，此云不殄厥愠，不隕厥問，正是指王季繼大王之緒而言。柞械二句又全與皇矣句同，此非王季而何？舊說以爲文王之事，非是。

經傳舊記說大王自豳遷岐乃受狄人侵迫。狄或以爲昆夷，或以爲獯鬻，當卽鬼方。蓋鬼方之本據原在山西，晉地之近境。當武丁之世，鬼方不勝殷人之壓迫，轉而西侵，故豳地首當其衝。以此大王不得不南遷於岐，以避其鋒。及王季之世周以新興之邦，因得經營江漢流域之故，國力漸盛，然必須戰勝鬼方而後始得立國於渭水流域。豳之詩於混夷駸矣維其喙矣之下續云虞芮質厥成，文王厥厥生；毛傳於駸云突，於喙云困，其意蓋謂鬼方馳突窮困之後，文王乃得服屬虞芮。凡此，其情事皆可參互考見之。

舊籍於克殷以前記周人伐鬼方固不僅在王季之世。尚書大傳謂文王受命之四年伐獸戎，帝王世紀則謂伐混夷。獸戎卽犬戎亦卽鬼方。蓋鬼犬吠皆見系字，故得相通。然則易所稱震用伐鬼方，安知非文王時事？所以知其不然者，文王時周已爲大國，論語泰伯篇稱其時三分天下有其二（說另詳）；孟子梁惠王章云：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此混夷獯鬻並是鬼方異稱；蓋當大王之世鬼方強大而周弱小，及文王之世則周已大於鬼方，以大伐小，何用震驚震恐？

前云鬼方之本據在今山西，但陝西涇洛之間亦爲其屢代出沒之地。左傳昭九年云：自我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國語鄭語：當成周者……而有虞虢

皆在西方，就其名稱言，當是鬼方之舊壤，而後入於周者。

或梁伯戈記其伐鬼方蠻，梁與秦近即少梁，地在河西，則鬼方此皆鬼方地域及於陝西之證。其與周構兵，亦當以壤地相接之

二 大王翦商與大伯仲雍之君吳

之詩云：

太王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太王傳釋爲齊；鄭此箋及周禮翦氏注均謂翦商爲斷商。說文「翦齊斷也」，即斬伐芟除之意。說文又引此作戡，謂戡商爲滅商，滅亦與齊斷同意。太王業實自大王遷岐始。岐在渭水河谷，土地豐沃，宜於稼穡，南接褒斜，可通巴蜀，周人驟得此而國勢始盛，因此肇立翦滅殷商之基礎。

太王翦商之事，舊史不載，惟大伯仲雍逃之荊蠻之說，頗可爲此語作一注解。

關於大伯仲雍之傳說，據史記吳太伯世家云：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犇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

周本紀云：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

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周氏所載已具有一輪廓：

爲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閔元

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僖五

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哀七

又論語泰伯篇云：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稱焉。

讓國之說大率卽本於此。蓋時代愈降則立嫡立長之說愈益深入人心，故史公所傳，較之左氏論語益爲詳備。

此傳說其中究有若何史實爲其素地？

欲解答此問，當先問句吳是否姬姓。

吳爲姬姓，吳姬之稱見於金文伯頤父鼎及滿盤。其見於舊籍者如：左傳哀元年載伍員諫夫差之辭云：

姬（指吳）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讐，以是求伯，必不行矣。

又哀十三年載黃池之盟云：

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

又定四年吳入郢謂隨人曰：

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漢陽之田，君實有之！

此皆吳人自稱爲姬姓，爲周室懿親之證。

吳爲姬姓不但吳人自言之，魯人亦信之。春秋哀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左氏釋之云：「昭公娶於吳，故不書姓」；又公羊云：「昭公之夫人也，稱孟子，諱取同姓，蓋吳女也」。此說又見論語述而篇云：

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

又禮記坊記云：

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古同姓不婚，此違反當時習俗，自爲時人所屬目，故其說甚可信。又姬姓相婚，如

又伐驪戎以驪姬歸。疑同姓不婚原爲東方舊俗，周人原不必
他事。友人吳子馨撰金文氏族譜其第八篇好姓譜列句吳爲好
姓，說雖新穎而實無據。

居之岐山相去遙遠，大伯仲雍何緣而至？如傳說謂個人逃竄立國於此世代相續，以個人之力決不能致此；尤其是吳地與周之語言文化習慣無一相同。以歷史慣例言，太伯仲雍所以能遠適其地者，一，太伯仲雍必帥周人遠征之師以經營南土，

當其初盛之時，決不能與殷商正面衝突，而須先經營其國力。此所謂「保其國而後圖其大業」之政策也。此種政策，實為周文王所定，而周武王所繼承之。據史記載，周文王時，西伯伯也，自此以後，周之國力漸盛，而商之國力漸衰。至周武王時，商之國力已極其衰弱，而周之國力已極其強盛。故周武王能一舉而滅商，而建立周之國也。

仲雍與季歷爭國而逃於商者，友人傅孟真先生主之甚力。其理甚明，紂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以森攸于商邑；又左傳昭七年云，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坐實紂收容四方多罪逋逃，且又與傳說中逃之荊蠻之逃相照應，故紂。但余仍主前說者，實有二故：一詩皇矣之三章云：維此其兄。此周人稱頌先德而謂王季，紂則友其兄；知大伯必不如此收容周之叛人自應安置於周之近境，用以害周，而不當遠置於東夷之地，而周章之弟虞仲所封之虞，爲紂所置，然詩言虞芮質成，既人所當出此。

之。成吉思汗光獻皇后四子，長朮赤，次察合台，次太宗，次

朮赤並建四大汗國，太宗之後爲阿窩台汗國，察合台之後爲察合台汗

國，朮赤之後爲欽察汗國，拖雷之後爲伊兒汗國。此四汗國並與中土懸遠，而族類言語文化習俗又無一相同，其情事與周之於吳實可作一對照。

三 漢陽諸姬

左傳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樂貞子謂晉文曰：

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

又定四年吳入郢，楚昭奔隨，吳人謂隨人曰：

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漢陽之田，君實有之。

據此知漢水流域有甚多姬姓之國。此姬姓諸國，除隨之外尚有唐巴數國。知隨爲姬姓者，左傳吳人謂隨人之辭，實與晉樂貞子之言同一用意，蓋皆欲爲姬姓以報楚，其視隨爲姬姓固已顯言之。又世本亦云隨姬姓。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韋注：「應蔡隨唐皆姬姓」。是傳注講議並以隨爲姬姓，當屬可信。隨在漢東最爲大國，左傳桓六年云：

鬥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臨之，使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諸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

又僖二十年云：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

隨爲漢東大國，其所率以叛楚者大概卽諸姬之類。

國語韋注唐爲姬姓不知何據。如爲姬姓，則應與唐杜氏之唐有別。唐地據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春陵縣下注云：「侯國，故蔡陽白水鄉故唐國」，又水經潁水注云：「潁水自蔡陽來，東北逕上唐縣故城南，本蔡陽之上唐鄉，舊唐侯國，春秋唐成公如楚是也」。 唐在潁水流域，當是漢東之地。

巴亦姬姓。左傳昭十三年云：「楚共王與巴姬埋璧」，明巴爲姬姓。巴地據左傳定四年云：「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巴與楚鄧並舉，其地必相去不遠。又左傳桓九年云：

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帥師及巴師圍鄧。

又巴師可以至鄧，必與鄧接壤。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鄧縣，注云：又因續志鄧縣下有鄧聚。水經清水注：「清水自新野來南過鄧縣東，逕鄧塞東，又逕鄧城東，又南入沔」，此沔卽漢。是鄧鄧並在漢東，漢水不遠。舊說謂巴必以漢巴郡之江州當之。此秦時之巴，春秋以前不限於巴郡，如巴口巴山巴東諸地，今皆在湖北境內。

巴立國於何時，今皆無徵。華陽國志云：「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亦不知何據。

周人在南土之史蹟言，此諸姬立國，必不在武王以後。

姬姓之國在淮汝流域者，其立國次第多有可徵；如蔡漢志汝南郡有上蔡縣，武成所封；如沈漢志汝南郡平輿縣有沈亭錢坫漢志斟注以爲武王弟賁季所封；如潁川郡父城縣有應鄉，左傳僖二十四年以邠晉應韓爲武之穆，卽武王子封地，漢志以爲武王弟，似誤；如蔣漢志汝南郡期思縣有蔣鄉左傳僖二十四年以凡蔣邢第蔡爲周公之胤，卽周公子封地。此諸國皆在淮汝流域，並與漢東爲近。左傳昭十八年云：「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有二人」；故此隨唐巴之封，疑卽其時之事。

陳都宛丘漢陳留郡，地與蔡近。左傳載武王以元女大姬妻陳胡公，則陳之屬周亦在武王之世。此亦爲周初經營南土作一有力之旁證。

周初經營南土之事，不但舊籍可據，卽出土銅器亦有可徵。宋徽宗時漢水流域出土有中之六器，據薛尚功歷代鍾鼎彝器款識卷十六父乙觚跋云：

重和戊戌歲（西一一一八）出於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得之，自言于州，州以獻諸朝。凡方鼎三，圓鼎二，觚一，共六器。皆南宮中所作也。

南宮中六器除二圓鼎不詳外（博古圖卷二有周中鼎，鼎圖銘四字，原跋以爲卽南宮中鼎；又卷六有中尊，似在六器之外）。其他四器，並著中名。有兩方鼎，銘文全同。其他一鼎一觚互相關涉之處甚多。茲錄其有關考訂者如次：

王曰：中，茲裏人入史（使），錫于弑王作臣。—— 中鼎一

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串行執王卣。—— 中鼎二

王命中先省南國，串行執王卣，在由。 史口至以王命曰……中省自方……

漢州……—— 父乙 卣

裏人及虎方均不詳。 鼎一弑王即武王。 武作弑，與孟鼎歸咎設同。 舊釋爲殘，誤。 器銘記裏人入使，而武王錫之作臣，則器必爲武王時物。（即以器之形製及銘文字體論，亦當爲周初物）。 鼎二及卣並云王命中先省南國；南國銅器屢見，皆與南夷南淮夷互稱，所指當是荆楚徐淮夷諸地。 卣並著「漢」字，文義雖不屬，然由下文州字言，知其爲地名。 是此南國應即指漢水流域而言。 又此鼎卣諸器出土之地爲宋安陸之孝感，孝感適在漢水之委，是武王時周之國力已遠及江漢流域之證。 鼎卣銘又云：「串行執王卣」；串貫同，貫有貫穿之意，又行也，又鐸貫並見系字得相通。 執即禹貫「蒙羽其藝」，「岷嶓既藝」之藝，治也。 應玉篇汗簡引說文居又作卣，故舊釋此爲居。 此銘云省南國而治王居，則王亦當親履其地。 其後昭王南征，一見於左傳僖四年云：「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 再見於銅器宗周鐘銘云：

王肇適省文武董疆土：南國戠子敢呂虐我土。 王肇伐其至，戡伐厥都。

戠子適遣間來逆卣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此卣（昭）王伐南國戠子，而起句云王肇適省文武董疆土，則南國戠子在文武時亦爲周之疆土。 戠漢古同在幫並母，疑戠子即牧誓「微盧彭濮人」之濮。 戠子遣間來逆卣王，則王實親履其地。 又金文記從王伐楚荆者如：

欽駸從王南征，伐楚荆。—— 欽駸 設

迄伯從王伐反荆。—— 迄伯 設

貞從王伐荆。—— 貞 設

此諸器之年代不詳，以器之形製及文字論，似不後於昭王之世。 凡此，皆周襲前代之故事，並非貿然前往。 比合觀之知西周之初對於南土之經營，實爲其歷代一貫之國策。

四 周公奔楚

周公奔楚之事。史記蒙恬傳云：

少時病，周公揃爪沈河，書藏記府。及成王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欲爲亂，成王走而奔於楚。

少時病，周公揃爪沈河祝神，藏册於府。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成王走而奔楚。

類篇云：

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奔楚。天大雷雨，以悟成王。

當有所本，左傳昭七年云：

(楚) 薳啓疆來召公……公將往，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

子服惠伯之意，襄公曾適楚，故祖以道昭公，以見周公祖以道襄公，亦當以其曾適楚之故。是周公適楚，必爲春秋以來相傳之舊說。必有若干史實爲其素地。

案周公適楚，及管蔡流言周公居東，本爲二事。史記及論衡所稱乃傳合此兩說而成書。金縢云：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此事又見於墨子耕柱篇云：

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

關叔即管叔。畢沅注以關即管字借音，左傳「掌其北門之管」，管即關。商蓋，王念孫讀書記卷七之四云：「當爲商奄，蓋字古與奄通，奄奄草書相似，故奄

譌作盞，又譌作盞。韓子說林篇「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盞，誤與此同。是金滕之居東，當在商奄。傅孟真先生謂居東之東即秦之東郡，秦并六國，此並非最東之地，名之曰東，必有所受。此東郡即商之都邑所在，蓋就二周而言，此實在其東。奄括地志以爲兗州曲阜縣奄至，即奄國之地。武庚及三叔叛，周公舉兵東向，由商以及奄，正是其戡平亂事之次第。書序云：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倬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此即金滕所載周公居東罪人斯得，及墨子東處商蓋，韓非將攻商奄之事，金文南淮夷東夷往往並舉，其地當相去甚近。又金文遯銘云：「獻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爰自遂東，朕伐海眉」；此爲周初銅器，其伐東夷由東以及海眉，與周公居東之東似即一地。當武庚叛亂之時其地尙非周有，周公如非戡平亂事，安得居之？

楚在二周之南，謂之南國。如左傳成十六年云：「南國隲，射其元王，中厥目」，此南國即指楚言。又楚之故都在丹陽，即今湖北之秭歸縣。其後漸次東徙於今江陵，是爲郢。明楚興起，適在周南。金文猷駸銘云：「猷駸從王南征，伐楚荆」，此爲西周早期銅器，是周初之楚荆亦當在南。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周公奔楚義，以爲周公居東與東處商蓋即奔楚。以方位言之，其說實誤。

宋代出土季嬭鼎銘云：

正月，王在成周。王徙(?)于楚繁，命小臣爰先省楚。王至于徙居，無遣。

此器以字體語義論，亦當爲周初物。「先省楚」尤與中鼎「王命先省南國，申行執王」之命意全同。此楚繁楚之楚，其與荆楚之楚是否同指一地，殊難斷言。甲骨文楚亦地名（見普魯藏拓本）爲王田獵所及之地，似不能遽至荆楚。

據左氏言，明爲荆楚之楚。再以春秋經及左氏傳所稱許田之許，隱八年云：「鄭伯使宛來歸昬」；於桓元年云：「鄭伯以璧假許田」；於隱八年下云：「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昬易許田」；於桓元年下云：「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許田」；於宣王三年云：「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昬故也」。此事經傳所載並嫌簡略。索隱云：「許田，魯之田，許是魯朝京師之湯沐邑，有周公廟，鄭以其近，故易取之，此魯所以用事太山田，誤矣」。正義云：「杜預云，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鄭以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友，周宣王之母姜，相助祭太山湯沐邑在昬。鄭以天子不復巡狩，故欲以昬易許田，各從本國之宜也。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太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遂辭以昬」。括地志云：「許州許昌縣南四十里有魯城，周公廟在城中，昬田在沂州費縣南」，案此諸說多以秦漢以後之思想或政績解釋前代之史事，天子巡狩及湯沐朝邑，未必卽西周所有。鄭有太山之昬而魯有許田，鄭滅許而欲以太山之昬易許田，正義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其說或近是。史記周本紀及魯周公世家謂武王克紂，卽封弟周公且於曲阜曰魯，其說至不足據。蓋武庚未滅以前，殷人猶居朝歌，周人決不能越其地而有魯。傳孟真先生大東小東說以爲二南當在成周之南，今河南鄆城及其近地，卽魯初封之邑。今河南鄆城召陵諸地，卽燕召公初封之邑。以二南所詠之地域證之，其說甚是。蓋周初經營南方之事，肇於大王。武王伐紂，周人初卽駐防於此，故其地有魯山之名。其後周公子應侯封地，仍在魯山縣近地，一旁證。武庚既滅，周人勢力漸次東徙，於是魯之駐軍卽由魯山東徙。許有魯，有周公廟，或卽其遷徙中曾經寄頓之地。且許應地皆近楚，以此言之，周公之昬，由地理方面言之，自爲可能之事。

案銅器記伐楚荆者如上述三器，猷賁逌伯賁貞年代皆不甚早，或卽昭王時。其年代最早者，則有令賁。其銘云：

佳王于伐楚，伯在炎。

此兩器之銘之最末皆著鳥冊形。又一令彝及尊銘云：「王令周公子明」，

此周公從各方面觀察，皆當爲周公旦。令彝及尊銘又云：「作冊令敢揚明公尹人宣，用作父丁寶尊彝」。又同著鳥冊形之作冊大方鼎銘云：「公來鑄武王成王異（曠）鼎。隹四月既生霸己丑，公寶作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僕宣，作祖丁寶尊彝」。此作冊大當是作冊令之子輩，故在前銘則稱父丁，後銘則稱祖丁。明爲周公子名，公爲尊稱，僕卽大僕，卽大保，官名。明公又見於明公殷。殷以明公與魯侯並稱，魯侯或卽伯禽。又作冊大方鼎銘云：「鑄武王成王異鼎」則鼎必作於康王之後。其令殷作器之人既爲大之父輩，則必爲成康時物。故此令殷所記伐楚之事，至遲亦當在成康之時。此可見周初與楚，並非無關係之國家。

又案牧誓稱從武王伐紂之師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此諸族大都皆在西南。此可見周之勝殷，實有賴於此。其後武庚及三監叛，周公奔楚者，或卽挾南方諸族之力以爲征服東方之準備。吾人如不爲前人傳說所蔽而綜合周人興起之跡論之，則知此說雖無若何依據，但亦不失爲一有理解之解釋。

五 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

書牧誓稱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皆從武王伐紂。牧誓或出後來追記之辭，不必爲周初之原史料，但此所稱之諸族，必有舊聞可據。此諸族之所在，據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孔安國云：

八國皆蠻夷戎狄，羌在西，蜀髳微在巴蜀，隄（卽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

又同書正義云：

括地志房州竹山縣及金州古盧國。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隴右岷叢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戎府之南，古微盧彭三國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盧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諸州伐紂也。

又楚世家正義云：

括地志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昔周武王伐紂，庸蠻在焉。此諸解皆出漢唐之世（案孔安國尚書注亦僞，或出漢以後）。其先秦舊說之可徵

楚及所兼并之地，有彭水及庸盧百濮等族。茲將其有關係之記載錄

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桓十二年

我羅……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

——桓十三年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
管枝。 庸人帥羣蠻以叛楚。 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
 之北門不啓。 楚人謀徙于阪高。 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
 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
 懼而歸。 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
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
城。 庸人逐之，囚子揚翥，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
 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
 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涇陽也。」又與之遇，七遇皆
 北，唯裨儵魚人實逐之。 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 楚子乘駒會
 師于臨品，分爲二隊。 子越自石溪，子貝自切以伐庸。 秦人巴人從楚
 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文十六年

上諸地之可攷者：伐羅之役及鄢亂次以濟，漢志南郡宜城縣注「故鄢」。水經沔
水注「夷水導源中廬縣界康狼山，其水東南流歷宜城西山謂之夷溪，又東南逕羅川城
羅國也，又謂之鄢水，春秋楚伐羅渡鄢者也」。 續志注「宜城縣西舊羅國」，又
志南郡中廬縣續志以爲古廬戎。 水經沔水注：「又東至中廬縣，東維水自房陵縣
山東流注之，縣卽春秋廬戎之國也」。此其地皆去鄢不遠，說當可據。又伐
 之役，楚師分涉於彭，而羅人欲伐之，則彭亦當去羅不遠，水經粉水注：「粉水出
縣東流至郢邑南，又東至穀邑南，東入于沔」；粉水疑卽彭水。古粉彭皆幫系
 故得相通。凡此皆在漢水流域。（水經注沔水篇云：「如淳曰此方人謂漢水
水」）；又滅庸之役，楚出師自廬以往，廬在南郡中廬縣，則句澨臨品均由此
 上溯，以及庸之地。 庸漢志漢中郡有上庸縣，續志云「本庸國」。 水經沔水

注：堵水又東北逕上庸郡故庸國也，春秋文公十六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國策張儀謂鄭袖欲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即其地。是庸亦在漢水流域。至百濮雜居者，蓋散居楚之近境。左傳昭九年云：「巴濮，楚野吾南土也」；又云：「吳有蠻，楚之執事，豈其顧盟」？爾雅釋地「南至于濮」；周書王會篇「正南百濮」；先秦書所謂南即楚地所在，亦當去漢水不遠。杜預春秋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按晉建寧郡在今雲南境內，此為晉時百濮之所在，春秋以前，此諸族必尚居於江漢流域。

髡即詩角弓「如髡如蠻」之髡，春秋成元年：「王師敗績於茅戎」，公羊傳茅作貿，並其異文。史記秦本紀：「繆公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茅津即茅戎所在，地在晉。詩鄭箋「髡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案此以髡為西夷，即括地志所本，其說不知何據。疑髡即後世所謂苗，蓋苗蠻初時皆在中國，故詩以髡蠻並舉。又如蠻氏見於左傳哀四年云：

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阪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緡曰：「吳將沂江入郢，將奔命焉」。為一昔之期，裴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

茅戎在晉地，此蠻氏亦在晉楚之間，是其地猶在漢水流域之北，故得從武王以伐紂。又案鄧嬭姓，嬭古明母字，嬭或即蠻轉音，鄧地亦近漢水。

羌說文云：「西戎羊種也……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詩商頌殷武「自彼氐羌」，鄭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案羌為西方種落，其遺族至漢猶存。漢志金城郡有臨羌縣破羌縣隴西郡有羌道，地皆在中國之西北。又案姜與羌字皆從羊，中國之姜如齊許申甫，皆羌族從武王伐紂者。

蜀偽孔傳及括地志並以為即巴蜀之蜀。國策秦策司馬錯與張儀議伐蜀，亦巴蜀之蜀。

微周書立政篇云：「夷微，盧，三亳，阪尹」，尹長也，微與尹對文，當從爾雅釋詁釋為君。此微君並稱，即從武王伐紂之微族。

據此言之，牧誓所稱從武王伐紂之八族，大致皆有可徵。其地域皆偏於西南兩方面。周人於伐殷以前，當先經營西南，以厚殖其國力。蓋此諸族所在，地當近